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书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、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全部资料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1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是严格依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，公司与审计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论证，并科学测算及评估了其对本公司会计核算及科目产生的影响；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3、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，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相关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。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：

(签字)

张培华

孙文江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